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朱冬琴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 2016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江苏制造业企业创新驱动型低成本战略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6EYD005，项目类别为 自筹经费项目（由所在单位提供不少于 2 万元配套经费），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，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2、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3篇以上的系列论文（至少含1篇CSSCI期刊），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（权威期刊发表、报刊转载）。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，注重连贯性，同时标注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，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，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

4、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5、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，改变成果形式，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6、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7、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，

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
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8802748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3 日